

『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簡章

一、宗旨：

為推展臺灣傳統藝術及台語文教育扎根，培養新世代多元文化視野，透過歌仔戲競賽活動，鼓勵年輕學子積極投入歌仔戲學習，啟發新世代對臺灣傳統藝術及本土語言之興趣，振興台語說講風氣，彰揚臺灣本土文化之美。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如下：

1. 網路報名：至活動官網《<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依步驟填寫資料，並將表演影片上傳至個人 YouTube 帳號，參賽影片設定為開放公開瀏覽，同時開放影片嵌入功能上傳。當收到報名系統回覆「上傳成功」即代表資料已傳送完成。
2. 通訊報名：至活動官網《<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簽章，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及初賽影像光碟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收（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信封請註明「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並請來電 07-228-8816 確認。
3. 親自報名：至活動官網《<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下載報名表填妥後簽章，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高雄市五福一路 67 號/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3 樓)繳交報名資料及初賽影像光碟。

六、參賽資格：

- (一)全國熱愛歌仔戲之兒童及青少年。
- (二)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三)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一經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

七、比賽組別：

- (一)童生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少年組—民國 87 年 9 月 1 日(含)至 93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者
- (三)青年組—民國 83 年 9 月 1 日(含)至 87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者

八、比賽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初賽（表演影像網路初選）

- 1.採個人賽，1 人為限。無需扮裝。
- 2.演唱部分：
 - (1)演唱內容須含 4 大曲調【〈七字調〉、〈都馬調〉、〈江湖調〉、〈雜唸調〉】其中 1 種。
 - (2)演唱時間：1 段唱詞以上～3 分鐘以內。
 - (3)不得有代唱及偽造不實情事。
- 3.影片部分：
 - (1)將上述演唱過程錄製為影片，影片不限媒體素材，可使用手機、DV、數位相機…等。
 - (2)影片長度以 5 分鐘為限，演唱畫面應完整清晰，可供辨識，不得後製。
 - (3)將表演影片網址(YouTube)及報名資料上傳活動網站進行初賽甄選。
- 4.評分標準：咬字 30%、技巧 30%、詮釋 25%、韻味（口氣）15%。
- 5.各組皆擇優錄取初賽入圍者至多 15 名晉級決賽。入圍名單預計 106 年 7 月公告於活動網站。

(二)決賽（現場演出決選）

- 1.時間：106 年 8 月
- 2.地點：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B1 小劇場(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 61 號)
- 3.限制：
 - (1)採個人賽，1 人為限。無需扮裝。
 - (2)演唱內容須含 4 大曲調【〈七字調〉、〈都馬調〉、〈江湖調〉、〈雜唸調〉】

其中 1 種以上並含口白。

(3)演唱時間：2 段唱詞以上～5 分鐘以內。時間超過時，每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算。

4. 伴奏：

參賽者可選擇自備伴唱 CD 或自帶樂師現場伴奏，主辦單位現場亦提供【歌仔戲曲調伴唱卡拉 OK(含口白版)】1 式供參賽者選用。自備伴唱 CD 如有涉及版權問題，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

5. 評分標準：口白及咬字 30%、技巧 30%、詮釋 25%、韻味（口氣）15%。
現場演奏樂師不計入比賽評分。

6. 結果公布：決賽結果當天公布，總得獎名單另於活動網站公告。

【決賽及頒獎等相關事項另行公佈於活動網站】

※本活動特邀請本市歌仔戲團隊錄製上述 4 大曲調示範影像檔及卡拉 OK 伴唱檔附掛至活動網站供參賽者練習及決賽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九、評審辦法：

主辦單位遴聘台語文、歌仔戲、說唱藝術等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如表現未達水準得經評審小組議決得列從缺。

十、獎勵辦法：

(一)凡入圍並參加決賽者即頒發獎金 3,000 元。

(二)童生組獎額及獎金如下：

第一名：30,000 元。

第二名：20,000 元（錄取 2 名）。

第三名：10,000 元（錄取 3 名）。

優選 3 名：每名 6,000 元。

(三)少年組獎額及獎金如下：

第一名：30,000 元。

第二名：20,000 元（錄取 2 名）。

第三名：10,000 元（錄取 3 名）。

優選 3 名：每名 6,000 元。

(四)青年組獎額及獎金如下：

第一名：50,000 元。

第二名：30,000 元（錄取 2 名）。

第三名：10,000 元（錄取 3 名）。

優選 3 名：每名 6,000 元。

(五)評審團獎：由評審團自上揭 3 組表演者中擇選 1 名最具特色之參賽者，頒發獎金 5,000 元。

【以上獎項得列從缺】

以上得獎者頒發獎金、獎座/獎狀；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得獎選手及指導老師，主辦單位將函請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情嘉獎表揚。

十一、報名費用：

(一)費用免費，但為使活動進行順利，凡入圍決賽者，每人酌收決賽保證金

1,000 元，於出席決賽結束後退還。無正當理由未出席決賽者，其保證金將沒入公庫，並取消決賽資格。

(二)保證金繳交方式：

1. 於接獲決賽通知後 7 日內將保證金匯入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帳號：102-103-063-440，至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匯款，或可於上班時間至文化局秘書室繳納現金。
2. 因匯款帳戶為市府公庫，僅能臨櫃辦理，恕無法以 ATM 轉帳，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完成匯款後，請於匯款回條上註明參賽者及匯款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匯款帳號後 4 碼，加註『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將上述資料 3 日內傳真至 07-228-8814 或掃描 E-MAIL 至 tap@mail.khcc.gov.tw 信箱，並來電 07-228-8816 確認。

4. 親自報名者可於報名同時繳交保證金。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選者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取消參賽資格；入圍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得取消入圍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得取消得獎資格，受獎者應依文化局指定期限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 (二) 文化局或文化局授權之人如發現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 (三) 優勝者同意將決賽表演內容、語音、文字等無償授權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文化局及文化局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DVD)專輯，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不另支酬勞。
- (四) 參賽者確保演出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文化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文化局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
- (五) 本計畫所頒發之獎金依所得稅法扣繳百分之十，並依稅法等相關事項辦理。

十三、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四、活動洽詢電話：(07) 228-8816。電子信箱：tap@mail.khcc.gov.tw。

活動官網《<http://taiwaneseopera.khcc.gov.tw>》。